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站为全旗气瓶“体检”

近日，奈曼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站为全旗气瓶“体检”工作展开序幕，仅开始的一周时间，检测站就为阜奈液化气站、西湖液化气站和华鑫液化气站的162个气瓶进行了检验。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站隶属于奈曼旗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位于奈曼旗大镇工业区，占地面积25亩，建筑使用面积746平方米，始建于2007年，年检气瓶能力在3千只以上，自成立至今，气瓶检验总数达4万余只。为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工作，自2017年4月开始启用了气瓶站自动化改造和电子标签系统，大大提高了气瓶检验工作效率，确保了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安全使用。  
　　技术力量：配有两名RT无损检测人员，两名气瓶检验员均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考核合格，持有气瓶检验员证。  
　　检验设备：检验仪器、设备齐全，本站投资171万元购置了整套检验设备。  
　　单位职能：对全旗石油液化气钢瓶开展定期检验工作。

一、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检验检测方法。  
定期检验及其目的 ：  
　　检验是指在气瓶的使用过程中定期检验，即采用各种适当而有效的方法或手段对其承压部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检验。目的是通过定期检验，及时发现使用中气瓶的新生缺陷和制造过程中漏检的缺陷，根据检验结果决定继续使用气瓶的下次检验周期或者是否判废。  
检验与评定的检验方法：  
1、送检气瓶的查收。  
（1）查清送检的各类气瓶数量。（2）查清各类气体气瓶缺少或损坏的瓶帽、防震圈、瓶阀及其它附件数量,以及气瓶内外表面的检查。  
2 、逐只登记气瓶制造标志和检验标志。  
（1）气瓶原始标志的鉴别。（2）根据气瓶标志进行识别。  
3 、剩余气体的释放与处理。  
（1）鉴别瓶内气体的性质。（2）剩余气体的排除。（3）排放（回收）剩余气体的安全事项。  
4、卸瓶阀和防震胶圈的拆卸  
（1）卸瓶阀。（2）气瓶内外表面清理。（3）瓶用螺纹的检验。

二、液化石油气钢瓶动态监管系统的启用。  
  液化石油气钢瓶使用时为承压状态，充装介质存在燃烧、爆炸、腐蚀、毒害等危险性，具有使用范围广、数量多、流动性大和使用环境恶劣、监管难等特点，因此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一旦发生爆炸或泄漏，往往并发火灾和中毒，乃至引起灾难性事故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损失，对社会安全造成巨大影响。  
 为解决上述液化石油气钢瓶监管难点问题，在旗委、旗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2017年，本站与山东省利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安装使用了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标签（RFID）动态管理系统。  
 RFID自动识别技术具有的非接触、远距离读取、芯片信息存储量大等特性,可以使操作员和行政监管人员通过对电子标签的读取来对危险化学品气瓶进行识别和操作,极大地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并降低事故发生后进行处理的难度。在危险化学品气瓶监管中采用电子标签(RFID)技术,给定每个气瓶一个唯一身份号码,利用电子标签具有的自动识别功能,实现对气瓶检验、充装、配送等GPS定位等环节信息的自动采集,建立气瓶安全监管数据库,实现对气瓶的动态信息实时跟踪,对气瓶的技术状态、物理位置实行监控,有效解决气瓶充装单位之间的相互串瓶、气瓶漏检和不合格气瓶市场流入等问题,最大限度地控制和消除气瓶充装、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三、液化石油气钢瓶动态监管系统应用的意义。  
1、保障气瓶的使用安全  
采用该技术后，制止了非自有产权、超期未检和报废气瓶的充装使用，彻底阻止了具有安全隐患气瓶在社会中的流通，大大降低因使用非法气瓶而造成的安全隐患，有效保障了气瓶使用安全。  
2、提高气瓶注册登记率  
液化石油气钢瓶实现网上注册登记，方便了监管机构对气瓶的档案录入工作，通过网络监管系统，监管机构可以直观准确的了解本地区的气瓶使用情况。  
3、规范充装单位的充装秩序  
充装站安装自动充装控制系统，直接对充装设备进行硬件升级改造，充装人员通过无线移动终端对气瓶标签进行验证，气瓶信息合格则自动充装，如气瓶信息超期未检、报废，充装设备则无法充装。彻底杜绝了人为因素对气瓶充装的干扰。  
4、提高气瓶的定检率  
气瓶动态监管系统对在安全使用生命周期内的气瓶实现监控，对非法使用、超期未检、报废的气瓶在各个环节起到了的杜绝流通、督促检验、惩治管理的作用，从而达到非法气瓶无法充装，超期气瓶主动申检和报废气瓶安全处理的监管目的。  
5、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该系统的应用，从检验→充装→报废，实现了气瓶的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监管，气瓶使用数据实时查询（气瓶档案、充装记录、检验记录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气瓶追溯管理、对违法违规操作均有实时电子记录，为违法违规现象提供有效、有力的处罚依据。通过电子标签载体，以及充装控制器、无线传输器和应用软件，就可以对气瓶进行全过程电子监管。  
6、符合监管要求，加强了监管手段  
该系统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检总局《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及我市《通辽市推进气瓶电子标签监管动态系统应用工作实施方案》（通政办字[2017]138号）”的精神要求。监管机构通过网络数据库中可以实时查询本地区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使用数据，包括：企业信息、设备情况、人员信息等。